

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301]BHGCGL[GK]2023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鸡西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鸡财购核字[2023]02221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301]BHGCGL[GK]2023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94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45749977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4574997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46728926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钰家园15号楼3单元2层1号

联系人：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4574997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鸡西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10号

联系人：纪嘉波

联系电话：15590816686

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交叉路口通行环境，提高通行效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按照市委市政府整体部署，2023年计划对中心大街与东风路口(一百岗)、北环路与新华街路口(北环路加油站)、北环路与中心大街口(儿童公园)、南星街与红旗路口(煤机厂岗)等4处路口进行精细化改造工作，需要采购交通信号灯、监控等交通设施，现对4处路口交通设施进行采购。

合同包1（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货到验收后，大型企业中标首付30%、中小企业中标首付50%、小微企业中标首付70%。 2期：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
验收要求	1期：符合清单计算规范及相关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交通管理设备	高清抓拍单元A	台	13.00	11,600.00	150,800.00	-	详见附表一
2		交通管理设备	高清抓拍单元B	台	12.00	17,800.00	213,600.00	-	详见附表二
3		交通管理设备	补光灯产品	台	62.00	1,890.00	117,180.00	-	详见附表三
4		交通管理设备	高清抓拍单元C	台	25.00	27,800.00	695,000.00	-	详见附表四
5		交通管理设备	补光灯产品	台	42.00	5,500.00	231,000.00	-	详见附表五
6		交通管理设备	终端服务设备	台	5.00	15,000.00	75,000.00	-	详见附表六
7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辅助产品	台	4.00	3,740.00	14,960.00	-	详见附表七
8		交通管理设备	室外机柜1	台	18.00	1,800.00	32,400.00	-	详见附表八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9		交通管理设备	室外机柜2	台	4.00	4,000.00	16,000.00	-	详见附表九
10		交换设备	交换机	台	19.00	760.00	14,440.00	-	详见附表一十
11		交通管理设备	宽温电源	个	19.00	60.00	1,14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交通管理设备	光纤收发器1	台	19.00	840.00	15,960.00	-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交通管理设备	光纤收发器2	台	19.00	600.00	11,4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交通管理设备	智能球型摄像机	台	18.00	10,500.00	189,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交通管理设备	快球支架	个	18.00	76.00	1,368.00	-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信号控制机	台	4.00	29,500.00	118,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信号灯1	台	11.00	3,000.00	33,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信号灯2	台	2.00	3,000.00	6,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信号灯3	台	20.00	3,000.00	6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信号灯4	台	2.00	1,500.00	3,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
21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信号灯5	台	32.00	16,500.00	528,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交通管理设备	倒计时器	套	18.00	3,930.00	70,740.00	-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交通管理设备	软件扩容	根	1.00	20,000.00	2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1	根	5.00	3,000.00	15,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2	根	4.00	3,500.00	14,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3	根	6.00	6,000.00	36,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4	根	1.00	7,500.00	7,5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七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8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5	根	1.00	21,000.00	21,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6	根	3.00	4,000.00	12,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7	根	1.00	6,512.00	6,512.00	-	详见附表三十
31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8	根	4.00	12,000.00	48,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9	根	3.00	13,500.00	40,5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10	根	3.00	12,500.00	37,5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11	根	2.00	21,000.00	42,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12	根	1.00	18,000.00	18,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13	根	1.00	24,000.00	24,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六

附表一：高清抓拍单元A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需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采用2/3英寸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
	3	最大图像尺寸：2448×2048像素
	4	视频帧率（1-50）fps可设置
	5	视频压缩需支持H.265、H.264、M-JPEG
	6	需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7	需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99%
	8	需支持车辆闯红灯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车辆闯红灯行为捕获率≥99%；晚上车辆闯红灯行为捕获率≥99%
	9	需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10	需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11	需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12	需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等货车类型
13	需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4	需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15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16	需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17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 <18ms 。
18	需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 ≥99% ；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 ≥99%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9	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0	样机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样机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 ≤55° 、水平倾斜角度 ≤35° 、俯仰角度 ≤35°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样机可对 80×25 至 1200 × 3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1	样机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22	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23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 1-8 场景模式的参数
24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 、帧率设置为 25fps ，码率设置为 1Mbps ，网络协议为 UDP 、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25	需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6	需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3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7	需支持识别并显示不低于 50 种车辆类型（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8	应需支持 33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 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29	正常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需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1-18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0	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30%（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1	需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2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需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高清抓拍单元B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3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5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6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7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8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9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0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1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2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率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3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
	14	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及2002式新式民用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民航、SPIA等特殊车牌；福鼎电动车牌等车牌进行识别
	15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16	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
	17	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为抓拍
	18	支持压线（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格违停、加塞等违章检测
	19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20	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1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22	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等货车类型
23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4	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25	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 4096 像素× 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 4096 像素× 4312 像素
26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27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28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 <18ms 。
29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 ≥99% ；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 ≥99%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0	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1	样机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样机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 ≤55° 、水平倾斜角度 ≤35° 、俯仰角度 ≤35°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样机可对 80×25 至 1200 × 3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2	样机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33	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34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 1-8 场景模式的参数
35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 、帧率设置为 25fps ，码率设置为 1Mbps ，网络协议为 UDP 、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36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3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8	支持识别并显示不低于 50 种车辆类型（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9	应支持 33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 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0	正常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8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41	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2	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补光灯产品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 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2	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250Hz 或占空比大于 39% 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补光装置光辐射安全性能符合 GB/T 37958-2019 规定的 1 类危险要求；（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防护等级 IP6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高清抓拍单元**C**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6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 、 2Mbps 的 25 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7	最大图像尺寸： $\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8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9	支持在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0	护罩玻璃透光率 $\geq 99\%$
11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12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3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14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5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 $\geq 99\%$
16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 $\geq 99\%$
17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8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19	支持识别43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20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
21	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22	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拍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23	支持不少于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24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是否佩戴眼镜识别，白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25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6	支持1~6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27	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 4096 像素 \times 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 4096 像素 \times 4312 像素
28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29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 \sim 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LED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30	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31	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2	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33	配合爆闪灯，样机可穿透车窗遮光条显示驾驶员头部画面。
34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35	支持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110像素×120像素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像素。（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6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2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37	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功能；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130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85个运动人脸目标。
38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90万条黑/白名单。
39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40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99%；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9%。
41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42	样机可在1s内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包括顺光、背光、低照度、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模式.样机可根据人脸或人体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画面亮度.
43	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44	支持导入不少于150万张人脸图片到人脸库（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5	样机可同时对检测区域中320个运动人体进行检测、框选跟踪及抓拍（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6	样机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样机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样机可对80×25至1200×38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7	样机可在左右45°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48	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49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1-8场景模式的参数
50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
51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20张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可分别对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戴口罩、侧向、半边脸的人脸进行检测。

52	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最多4个多边形(3—10条边)人脸屏蔽区域, 样机不对预设区域内的人脸进行检测 (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3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4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 可同时对至少14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54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30个目标, 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55	支持主驾驶人脸图、副驾驶人脸图、机动车图、车牌图、车辆特写图关联存储功能
56	支持识别并显示不低于50种车辆类型
57	支持在补光亮度不大于151x情况下, 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 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可辨
58	应支持33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 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
59	正常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 事件优先级1-18可设, 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60	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 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 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30%
61	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 可设置12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 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 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 补光灯产品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3	采用LED光源和气体放电两种光源, LED光源呈圆形排布, 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 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 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	眩光阈值增量 $TI \leq 1.08\%$
	6	触发信号异常时, 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 触发信号输入正常, 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7	1路RS485接口、1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 一路光源切换接口, 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LED爆闪输入接口
	8	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
	9	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10	防护等级IP6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 终端服务设备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不少于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 (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不少于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1个GPS天线接口、1个4G全网通天线接口
	3	支持内置4G/5G通信模块, 实现无线通信功能, 通信模块可插拔更换
	4	支持内置GPS/北斗模块, 实现GPS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 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 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
	5	支持双网卡, 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 支持IPv4、IPv6组网配置。
	6	支持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7	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ARP防攻击、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 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WEB回话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8	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9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 宜有图像加密, 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 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 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 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GB20815中的8.12的要求。(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0	支持远程访问IP地址黑白名单设置功能。
	11	可添加16路IP摄像机(单路码率16Mbps)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 并可将IP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12	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13	可显示连接在设备网口上的前端设备的IP、设备名称、MAC地址、上行流量及下行流量等信息
	14	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 每块盘位最大兼容12TB硬盘, 支持硬盘自动切换, 当一块硬盘损坏后, 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支持SSD,机械硬盘和SSD可以混合使用。
	15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16	可以将前拍后拍通道关联, 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
	17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 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18	具备数据直存功能, 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 可采用自动分段记录的格式, 相邻两段间最大的记录间隔事件 $\leq 0.2s$;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 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 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19	可对IP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 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20	支持对网络接入和转发流量进行监控统计, 并可在WEB客户端进行查询与展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交通辅助产品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不低于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可扩展22路
	2	不低于4个RS485输出接口
	3	不低于1路100M网口输出
	4	不低于1个5VDC输出接口
	5	不低于5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	不低于16路交通灯状态指示，可扩展22路
	7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8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9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10	工作温度：温度-30℃~70℃
	11	电源：AC220V±10%
	12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13	功耗：<5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室外机柜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内含双路220V电源防雷，双路10A空气开关一个，3芯插座一个
	2	机柜采用1.0厚度热镀锌板制作
	3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4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5	防护等级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6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
	7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
	8	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9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10	工作温度：温度-30℃~70℃
	11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12	防护等级：IP5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室外机柜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含双路220V防雷，双路空气开关1个，单路空气开关8个，三芯维护插座1个
	2	防护等级IP5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量≥8
	2	交换容量≥16 Gbps
	3	转发性能≥11.904 Mpps
	4	支持≥4K MAC地址表
	5	支持防护等级IP40
	6	支持无风扇设计
	7	支持双电源输入
	8	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ESD）满足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9	网口浪涌等级(Surge)满足6kv
	10	支持-40℃到+75℃工作环境温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宽温电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备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2	符合信息技术类认证标准，并取得3C认证，良好的EMC性能，符合环保
	3	体积小巧，外观新颖，应用于摄像机、路由器等音视频、数据通讯类产品
	4	输入规格：AC100V~240V，50Hz/60Hz，最大0.7A
	5	输出规格：DC12V/2A
	6	输出功率：24W Max
	7	安装方式：插墙式
	8	线缆颜色：黑色
	9	线缆长度：不低于12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光纤收发器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4口百兆带485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不低于1个百兆光口
	2	距离不低于20公里
	3	FC口
	4	单模单纤;电口：不低于4个百兆网口；1路485;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光纤收发器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口带485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光口：不低于1个百兆光口
	2	距离不低于20公里
	3	FC口
	4	单模单纤;电口：不低于1个百兆网口；1路485；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智能球型摄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细节内置1个镜头（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全景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
	3	细节内置1个镜头，具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
	4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
	5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12°可调。
	7	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
	8	红外距离不小于250米
	9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10	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1~50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11	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
	12	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13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32 × 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14.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15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16	摄像机具备AR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最多可添加500个标签
	17	摄像机具备AR标签抖动漂移功能，当设备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
	18	摄像机具备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19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0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

	20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21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22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23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24	设备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
	25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为50m（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6	在设备上方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不小于42°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7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比配置密度等级。（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8	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29	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4s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360°跟踪
	30	设备具备车辆布控功能，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当设定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
	31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15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200米
	32	设备可通过预置位设置16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8条违法检测规则
	33	设备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34	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4张可选）可配置
	35	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36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98%
	37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
	38	具备BDS定位和GPS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39	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快球支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吊装支架
	2	铂晶灰
	3	铝合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交通信号控制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产品类别为C类，耐高温等级为A级；
	2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3	信号机应满足NTCIP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NTCIP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4	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
	5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6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7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8	支持公交车辆优先功能，可接入RFID设备并检测相应的公交车辆，当公交车接近路口时信号机通过红灯早断、绿灯延长、插入相位的方式执行公交优先，支持用户自定义优先方式；
	9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0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1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3	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信号机需联网到后端原交警平台软件进行统一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交通信号灯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塑壳左转箭头灯】【竖装】
	2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
	3	面罩规格：φ400mm
	4	面罩材质：玻璃
	5	外壳材质：PC+ABS
	6	表面处理：黑色
	7	LED数量：红100，黄100，绿100
	8	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9	LED直径：φ5mm
	10	单管电流：<20mA
	11	LED寿命：≥70000小时
	12	绝缘电阻：≥500MΩ
	13	可视距离：>400m
	14	可视角度：>30°
	1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6	功率：≤15W
	17	工作温度：-40 ~ +80℃
	18	相对湿度：≤95%
	19	防护等级：IP5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交通信号灯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塑壳右转箭头灯】【竖装】
	2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
	3	面罩规格：φ400mm
	4	面罩材质：玻璃
	5	外壳材质：PC+ABS
	6	表面处理：黑色
	7	LED数量：红100，黄100，绿100
	8	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9	LED直径：φ5mm
	10	单管电流：<20mA
	11	LED寿命：≥70000小时
	12	绝缘电阻：≥500MΩ
	13	可视距离：>400m
	14	可视角度：>30°

	15	工作电压: AC 220V±44V, 50HZ
	16	功率: ≤15W
	17	工作温度: -40 ~ +80℃
	18	相对湿度: ≤95%
	19	防护等级: IP5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 交通信号灯3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塑壳满屏信号灯】【竖装】
	2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直径: 100-300mm)
	3	面罩规格: φ400mm
	4	面罩材质: 玻璃
	5	外壳材质: PC+ABS
	6	表面处理: 黑色
	7	LED数量: 红160, 黄160, 绿151
	8	LED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9	LED直径: φ5mm
	10	单管电流: <20mA
	11	. LED寿命: ≥70000小时
	12	绝缘电阻: ≥500MΩ
	13	可视距离: >400m
	14	可视角度: >30°
	15	工作电压: AC 220V±44V, 50HZ
	16	功率: ≤18W
	17	工作温度: -40 ~ +80℃
	18	相对湿度: ≤95%
	19	防护等级: IP5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 交通信号灯4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塑壳静态人行灯】【竖装】
	2	包含: 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
	3	面罩规格: φ300mm
	4	面罩材质: 玻璃
	5	外壳材质: PC+ABS
	6	表面处理: 黑色
	7	LED数量: 红80, 绿90

	8	LED波长：红：625±5nm；绿：505±5nm
	9	LED直径：φ5mm
	10	单管电流：<20mA
	11	LED寿命：≥70000小时
	12	绝缘电阻：≥500MΩ
	13	可视距离：>300m
	14	可视角度：>30
	1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6	功率：≤10W
	17	工作温度：-40 ~ +80℃
	18	相对湿度：≤95%
	19	防护等级：IP5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交通信号灯5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面罩规格：300mm
	2	面罩材质：耐力板、玻璃
	3	信号灯：303人行灯
	4	图案：站立红人，静态绿人，红绿双8
	5	文字内容：红：行人禁止通行；绿：行人安全通行
	6	电压：220VAC±20%
	7	功率：≤35W
	8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9	中心光强：150cd ~ 400cd
	10	LED数量：人行灯：红60，绿65；倒计时：红140，绿140；
	11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 18mA
	12	LED寿命≥70000小时
	13	LED波长红：625 nm绿：505 nm
	14	可视距离>300m 可视角度 >30°
	15	倒计时：双8倒计时，计数范围99~1
	16	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通讯
	17	语音提示红灯：“现在是红灯行人请止步”；绿灯：“现在是绿灯行人请走斑马线+嘟嘟嘟”
	18	播报时间微电脑时段可调；
	19	播放音量：90dB Max
	20	语音功率：≤10W
	21	工作温度：40 ~ +85℃ 相对湿度：≤93%
	22	保存环境：0~50℃，40~60%RH
	23	防护等级IP53

	24	重量≤60KG
	25	毛重≤65KG
	26	参考标准信号灯GB14887-2011 倒计时GAT508-2014
	27	按照鸡西路面现有要求，定制其满足的外观和使用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倒计时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塑壳七线制双8通讯式倒计时器】
	2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3	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通信
	4	显示数值：红99~1；绿99~1；黄9~1
	5	面罩材质：PC
	6	外壳材质：PC+ABS
	7	表面处理：黑色
	8	LED数量：红406，黄280，绿406
	9	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10	. LED直径：φ5mm
	11	单管电流：<20mA
	12	LED寿命：≥70000小时
	13	中心亮度：红>5000 cd/m ² ；黄>5000 cd/m ² ；绿>5000 cd/m ²
	14	可视距离：>500m
	15	可视角度：>30
	16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7	功率：≤25W
	18	工作温度：-40 ~ +80℃
	19	相对湿度：≤95%
	20	防护等级：IP5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软件扩容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应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宜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
	2	需支持正常过车查询功能；需支持过车详情显示当前车辆车牌信息、抓拍卡口信息以及抓拍时间（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需支持违法数据查询功能；（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需支持按卡口、方向、事件类型（拥堵、变道、机占非、烟雾、黑名单数据、超速、交通事故检测、侧方位停车检测、浓雾检测、路障、施工、停车、压线、掉头、逆行、行人、抛洒物）、时间段进行交通事件查询（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	需支持配置信号机的路口名称、IP、端口、密码、厂商、坐标等信息（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或CAL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6	需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对信号机中的相位、方案、计划、调度分别进行增、删、改操作，并下发到信号机
7	需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8	需对后端软件进行相应授权扩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立杆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240-180mm
	2	横杆4000mm,15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立杆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270-230mm
	2	横杆6000mm,20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立杆3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270-230mm
	2	横杆8000mm,20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立杆4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270-230mm
	2	横杆6000-8000mm,20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立杆**5**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14000mm,450-400mm
	2	横杆10000mm,24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立杆**6**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270-230mm
	2	横杆8000mm,20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立杆**7**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270-230mm
	2	横杆10000mm,22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立杆**8**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320-280mm
	2	横杆12000mm,28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立杆**9**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320-280mm
	2	横杆14000mm,28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立杆**10**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380-300mm
	2	横杆16000mm,29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立杆**1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6500mm,600-500mm
	2	横杆24000mm,480-14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立杆**1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8500mm,450-380mm
	2	横杆10000mm,38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立杆**13**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杆14000mm,450-400mm
	2	横杆16000mm,240-100mm
	3	八角镀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交警支队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 (40.0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一般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质保范围；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系统维护；售后服务方案每一小项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扣2.0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0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讲师人员配备的专业性；课程安排的完备性；培训课时安排的科学性；培训措施；培训方案每一小项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5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扣1.5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6.0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计划；交货时间及地点；发货作业流程及货物检验方法；供货方案每一小项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扣2.0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应急措施方案 (10.0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应急措施方案，至少包括：应急工作组；资料收集；风险分析；实现降低/缓解计划；应急预案编制；售后应急措施方案每一小项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扣2.0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301]BHGCGL[GK]2023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博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1.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2.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4. 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5. 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7.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1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 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